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79,403,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94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1,461,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996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Jeffer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FOSUN HANI
復星恒利

東方證券
— D F Z Q — 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且投資於本公司會涉及各種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法規」章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倘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之前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20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2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9.10港元至10.2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alphamabo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如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此調減，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僅可(1)獲豁免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投資者發售及出售。

2019年12月2日